

未聘请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等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

收购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宝银创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兆赢”）就《收购报告书》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就宝银创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其官网发布《公开信》的行为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向宝银创赢及崔军先生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15-1 号）。宝银创赢及崔军先生不服前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了行政复议。

因上述事实的存在，本公司接洽的律师事务所及财务顾问均表示无法就本次《收购报告书》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。因此，制作本次《收购报告书》前，本公司并未聘请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等中介机构。本公司将尽快聘请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等中介机构。

说明人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4 日

